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新尧（离任）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陆新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 88662 部队书记，许昌县第二工业局科长、副局长。历任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河南瑞贝卡集团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2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规定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会议议案及相关决策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谨慎、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 3 次，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陆新尧	3	3	0	0	否

(二)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陆新尧	2	2	0	0	否

(三) 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用以规范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2022 年度，本人充分发挥在自己领域的专业特长，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诸多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发表意见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

		酬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07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在生产经营、研发进展、战略合作等多方面的重大进展情况，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最新的运行动态和经营状况。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联系，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意见和建议，帮助公司稳健经营、持续发展。

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总结

2022 年度，我感谢公司在独立董事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的积极配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陆新尧

2023 年 4 月 26 日